

工程编号：2019-441500-39-03-0188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目录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1
1、企业业绩情况	3
1、 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4
2、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8
3、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02 地块园林工程；	14
4、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1
5、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27
6、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	33
7、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 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40
2、履约评价情况	48
证明文件：	49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2027841.45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李主任 18817571299
2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707279.18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潘建忠 0755-3657894
3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140720.82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潘建忠 0755-3657894
4	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653390.91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陈建鑫 13265326554
5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903112.70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余工 13590462277
6	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4374.32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李楠 18954245558
7	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 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东莞市塑金置业有限公司	3311044.36	2023 年 2 月 25 日	汪大胜 0755-8656753

附合同证明文件:

1、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合同

根据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QLZB2023-ZXCG075)号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公园绿化管养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K33XD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1501 0755-28199952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98003181

邮件地址:

乙方: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004695D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1108 0755-33654368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观澜分行
44250100008700002610

邮件地址: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大浪市民公园、大浪体育公园、体育公园人工湖、毓林公园、大浪消防公园、石凹新村公园、浪口社区公园、罗屋围休闲公园、下岭排社区公园、石凹社区公园，共 10 个公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浪街道公园管理服务项目（A 标段）服务项目共 10 个公园管理养护。其中：一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共 92060.03 平方米，二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共 38116.23 平方米；一级管理养护林地面积共 141720.11 平方米；水体管理养护面积共 22224.36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管养任务：甲方将大浪街道公园管理服务项目（A 标段）服务项目共 10 个公园承包给乙方（见附表，具体以甲方确认的管理面积及范围进行计算）。其中一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共 92060.03 平方米，二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共 38116.23 平方米；一级管理养护林地面积共 141720.11 平方米；水体管理养护面积共 22224.36 平方米。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公园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公园地段、范围和管养级别时，公园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届满的续约与否，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壹

圆肆角伍分（¥2027841.45）

（二）服务费结算：见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

（三）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公园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和税金的方式实行全承包：

1、甲方将公园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月（每月支付一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按月计算乙方的承包经费，因甲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但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五条 公园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公园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1. 公园管理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公园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饭堂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的需要机械设备。（见附表）

1.1 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按精品区绿地 3600 平方米/人、一级绿地 5000 平方米/人、二级绿地 7000 平方米/人、三级绿地 18000 平方米/人、一级林地 40000 平方米/人、铺装地 7000 平方米/人。

1.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并将 1 名技术人员派驻甲方处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1.3 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公司需自有的机

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因绿化管理政策改变终止事由
- 2、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3、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法定代表人：王松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3.11.1

日期 2023.11.1

2、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施工招标工作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贵司被评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707279.18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最终工程总价按合同约定结算为准）。

请收到本通知后即刻开始相关的工作对接，包括不限于进场准备、合同条款的再次确认、设计沟通、排产等工作。

祝顺

商祺！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重要提示：请务必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的廉洁条款，不与我司工作人员产生金钱、财物、宴请、个人事务等任何非公往来。如贵司人员违反，则贵司将进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库，不再邀请投标；如我司人员主动索取，请立刻向我司举报。】



合同编号：G308GC250728008MOA

合同编号：G308GC250728008MOA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广东 省及 深圳 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用条款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科兴科学园 02 地块。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如有）及甲方其他要求。

1.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的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水板安装、无纺布铺设、种植土回填平整、素土回填及夯实、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回填及夯实、混凝土基层浇筑、集水井预制混凝土盖板制作及安装、砌体施工及抹灰、道牙采购及安装、沥青混凝土铺设、检查井采购及安装、钢筋绑扎、车挡采购及安装、卵石砂铺设、健身区篮球场地面、设备基础、景观部分楼梯踏步及扶手施工、取水器采购及安装、排水池盖采购及安装、建筑风井及反坎侧墙装饰面处理、苗木及绿植采购及种植、苗木支撑、道闸安装、篮球架、健身设备及基础、矮墙施工（含预埋）种植池及挡土墙施工、圆形特色铺装、景观灯带施工、园林部分水电施工、景观照明配电箱各类灯具及基础采购安装、背景音乐施工、园林部分给排水施工、超荷载换填、各类主要材料送样确认等有关的全部事宜，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1.3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书为准。

节点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4 栋厂房屋面覆土；2026 年 4 月



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总工期：按节点工期要求。因恶劣天气影响导致无法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其它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不得延误。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经营费、利润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工程不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伍佰贰拾叁万陆仟零叁拾伍元玖角伍分；（小写）：5236035.95元。

工程税款暂定为（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471243.24元。

票面税率为9%。

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伍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小写）：5707279.18元。

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结算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计取。



后的30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的质保金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结算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施工合同、双方往来文件,工程结算书,甲供材料使用情况说明,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等)。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前述结算资料,致使结算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双方不能就工程结算款达成一致,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甲方代付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水电费、违约金、罚款、维修费、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含质保金)直接扣除。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700002610

(8)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更新和变化,合同中所涉及税率有变动,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中最新规定为准。与此同时,甲方对合同中涉税条款及含税价格具有追溯调整权利【按合同含税金额/(1+原票面税率)*(1+最新票面税率)】。

(9)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则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郭萌。

联系方式: 18688777756。

1.8 乙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黄小明。

职务: 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066330863。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

1.10 附件及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正文的解释顺序依次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1）、通用条款（2）。

当答疑文件与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时甲方发送的时间较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以下为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附件 2：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考勤及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答疑文件

1.11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深圳开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

科兴科学园 D1 栋 43 层

联系电话：郭璇 18688777756

乙方（盖章）：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梅坑径上围南 4 巷 10 号

联系电话：崖旒 137 1710 8117



3、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02 地块园林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招标工作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贵司被评定为中标单位，中标
金额为 2140720.82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捌角贰分)
(最终工程总价按合同约定结算为准)。

请收到本通知后即刻开始相关的工作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准备、合同条款的再次确认、设计沟通、排产等工作。

祝顺

商祺！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重要提示：请务必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的廉洁条款，不与我司工作人员产生金钱、财物、宴请、个人事务等任何非公往来。如贵司人员违反，则贵司将进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库，不再邀请投标；如我司人员主动索取，请立刻向我司举报。】



合同编号：G308GC25072800901A

合同编号：G308GC25072800901A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广东 省及 深圳 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用条款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科兴科学园 01 地块。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如有）及甲方其他要求。

1.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的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蓄排水板安装、无纺布铺设、种植土回填平整、素土回填及夯实、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回填及夯实、混凝土基层浇筑、集水井预制混凝土盖板制作及安装、砌体施工及抹灰、墙牙采购及安装、沥青混凝土铺设、检查井采购及安装、钢筋绑扎、车路采购及安装、仿石砖铺贴、健身区篮球场地面、设备基础、景观部分楼梯踏步及扶手施工、取水器采购及安装、排水地漏采购及安装、建筑风井及反坎制堵装饰面处理、苗木及绿植采购及种植、苗木支撑、道闸安装、篮球架、健身设备及基础、围墙施工（含预埋）种植池及挡土墙施工、圆形特色铺装、景观灯杆施工、园林部分水电施工、景观照明配电箱各类灯具及基础采购安装、背景音乐施工、园林部分给排水施工、植被能换填、各类主要材料送样确认等有关的全部事宜，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1.3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印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书为准。

节点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宿舍地块所有施工内容；2026 年



4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总工期：按节点工期要求，因恶劣天气影响导致无法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其它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不得延误。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经营费、利润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工程不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角伍分；（小写）：1963964.05元。

工程税款暂定为（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176756.77元。

票面税率为9%。

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贰拾元捌角贰分；（小写）：2140720.82元。

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结算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计取。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 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工程最终总价按施工图及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 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清单中没有可以参考的相类似项目, 结算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市场合理低价。

甲供材料领用损耗率按合同清单约定执行, 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格承担材料费用。

乙方有义务审慎严肃认真制作其报送的验收结算材料, 确保其报送的验收结算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高效; 若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一审审定价 20%, 结算时间应从一审审定完成之日起延后半年送至二审, 在此期间甲方将对此类结算进行复审。

乙方因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结算时间延长,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款项延迟拨付, 导致乙方其他损失等等), 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人、材料商集体讨薪行为, 通过各种恶意手段造成甲方的经营损失, 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等等), 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甲方有权保留继续索赔其它损失的权利。

(4) 价格调差: 无。

1.6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含当月已完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并报甲方项目部核定工程质量。工程量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在次月 28 日前按乙方完成上月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进度款; 乙方超时(即每月 25 日)申报, 甲方有权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乙方须与次月进度款一并申报。

(3) 因本项目分地块验收, 各地块工程竣工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甲方内部验收合格系指甲方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最后一栏完成签字为准, 详见附件), 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85%, 双方结算一致、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8 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6%。

(4) 结算总价的 4% 作为工程质保金,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免费保修期满



后的30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的质保金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结算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施工合同、双方往来文件,工程结算书,甲供材料使用情况说明,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等)。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前述结算资料,致使结算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双方不能就工程结算款达成一致,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甲方代付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水电费、违约金、罚款、维修费、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含质保金)直接扣除。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700002610

(8)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更新和变化,合同中所涉及税率有变动,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中最新规定为准。与此同时,甲方对合同中涉税条款及含税价格具有追溯调整权利【按合同含税金额/(1+原票面税率)*(1+最新票面税率)】。

(9)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则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郭萌。

联系方式: 18688777756。

1.8 乙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黄小明。

职务: 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066330863。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

1.10 附件及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正文的解释顺序依次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1）、通用条款（2）。

当答疑文件与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时甲方发送的时间较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以下为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附件 2：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考勤及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答疑文件

1.11 其他约定

无。

甲方（盖章）：深圳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
科兴科学园 D1 栋 43 层

联系电话：郭萌 18688777756

乙方（盖章）：深圳怡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樟坑径上围南 4 巷 10 号

联系电话：崖旋 137 1710 8117



4、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区中医院总承包项目

南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01-12-2022-013-03-031）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松

项目负责人：黄小明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30年4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建安许证字[2023101796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4695D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8、电话:0755-336543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42501000087000026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南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分包范围：本项目南区园林绿化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7938799.07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零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7283301.90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零壹元玖角）；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655497.17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2181990.5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30%。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深圳市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评定标准。第三方评估成绩的要求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一致。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

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邮政编码: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邮政编码:



5、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u>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u>		
<u>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工程</u>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u>中建五局 0112202101403002</u>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u>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u>		
分 包 人：<u>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时间：<u>2025</u>年<u>04</u>月<u>29</u>日		
签约地点：<u>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松

项目负责人: 黄小明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4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796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4695D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8、电话:0755-336543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42501000087000026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甲方指定区域的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903112.7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2663406.15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零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239706.55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零陆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 745753.7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 元），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28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施工组织计划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施工组织计划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

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 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

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须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须按照甲方损失金额的5倍给予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纳入禁止交易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地方纪委监委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分包（劳务）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举报电话：4008567731/（三公司纪委举报电话
0755-8299796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五局纪检监察工作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数字创新中心A座31层中建五局三
公司纪检监察工作部

邮政编码：410004/（三公司纪委邮政编码 518110）

邮箱：cscec5bjw@cscec.com/（三纪委举报邮箱
cscec5b3_jiwei@cscec.com）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6、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红线内)景观
景点及给排水安装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责任代表: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4年8月

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代表：

根据甲方和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签订的《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为了全面履行该合同条款，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按项目法施工模式在企业内部根据权、责、利对等的原则指定给乙方施工，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各项工程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红线内）景观景点及给排水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公园内

工程承包范围：总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红线内）

1. 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红线内）景观景点及给排水安装，包括景点结构、特色水景、意象水景、树池与屏风、特色树池、特色座椅、特色景台、梅花构架、艺术水景、排水沟、景石摆件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
2. 景观绿化给水及排水管网安装。
3. 景观景点及给排水管网的质保维修。
4.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理上缴”的项目法施工模式；

二、工程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价为：¥2164374.32 元（人民币即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计量以图纸为依据，按实际施工并经过验收的数量计算。

乙方以决算价的 16%向甲方缴交工程管理费，该款项在业主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中逐期收取。

2、质保金在工程结束并经甲方及相关国家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有关资料（按建设方要求）：中标通知书（原件）、开工报告、开工令及开工许可证（原件）、施工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完整的竣工决算审核书（原件）、完整的施工归档资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竣工图各一套、材料采购发票、履约评价（原件）、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影像实录、项目部印章等资料（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退还或扣留质保金）全部交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凡本合同涉及按规定须缴纳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本合同内的施工在建项目有知情权和监管权。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严格按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的验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责任：

（1）乙方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严格履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甲方所有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总包合同中对甲方约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的责任代表人全面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和前期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

（3）乙方须自行独立承担本工程的各项施工任务，除个别特种专业总价工程可分包施工外，工程主体部门不得擅自转包，如需分包的部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施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公司进行工程收、支成本核算。

（5）乙方保证在本工程项目管理中依法经营，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四个到位”（即：一是工程材料费，要求按计划分配到位使用；二是国家的税收，要求按税法预留到位上交；三是员工的工资，要求按施工进度逐月发放，工程竣工员工退场时结清工资；四是管理费用，按项目资金进度划拨计提）等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6) 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人员施工，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的。

②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或总包合同中的施工进度要求的。

③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7)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汇报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和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并如实向甲方报备。

(8) 应乙方要求，或甲方认为该项目需要派人协助或检查验收乙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由甲方刻制备案（项目备案章附后），仅限于乙方与建设方、行政部门、监理、质检站、设计院联系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签订任何劳务、租赁、购销、借（贷）款等经济合同及法律义务合同（如需签订上述内容的合同，须由承包责任人以个人名义签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的甲方将报请公安机关。

(10) 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民工工资而受到政府部门投诉、工程验收不及格、在文明施工或安全生产检查抽查中受到当地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投标不能正常使用等损害甲方名誉、利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罚，罚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10-30%；该罚金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对此无有异议，并保证服从甲方处罚，并不此提出抗辩。

(11) 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所有关于安全、消防等管理承诺或协议，均由乙方负责履行并承担责任。

(12) 严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刻甲方公章或者项目部章等与甲方或本项目有关之印鉴，乙方以私刻印鉴对外签订的合同等文书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有权就乙方私刻公章行为

依法报案，通过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3) 乙方私刻甲方公章、项目部章或其他印鉴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以上全部责任及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

(14)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责任代表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单独签署本合同的权力，并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履行及责任代表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表上交到甲方审核，按当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支付进度款，措施项目费按比例支付。

4.2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4.3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4.4 工程结算余款 3% 为保修款，待合同质保期满贰年后，扣除一切质保期有关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4.5 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及保证责任，不得瑕疵履行、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履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及履行；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所称“损失”、“一切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 守约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3) 守约方为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4) 守约方之预期收益；(5)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计划逾期，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给甲方。

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召开工程例会，按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现场核对，没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的，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按工程总造价 1%扣取违约金，第三次按工程总造价 5%扣取违约金，如延误期累计超过四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5、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监督和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开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单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0.3% /次计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违约整改通知单》之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标准。超过整改期限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建设方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工程总造价 0.1%扣取违约金。

7、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进度计划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8、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另行支付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9、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金额 50%作为违约金。

10、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11、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绿地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发生的补救费用。

六、工程停建、缓建

1、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六、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保修期满结算完毕，并支付完各种费

用为止。

七、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不提供虚假发票承诺书》

《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复印件》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名：

承包责任人签名：

开 户 名：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名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0日

7、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 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通知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贵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研究，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验收后) 招标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合同不含税包干总价为：¥3,311,044.37 元（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壹仟零肆拾肆元叁角柒分）；增值税费用暂定为：¥297,993.99 元（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暂定总价为：¥3,609,038.36 元（金额大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零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变更导致税负增加的，合同各方按政策最新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负，且贵公司应按照新的税率向我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税总价不变。
安全生产措施费	按投标报价书中的约定
主要合同条件	一、工程概况：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包括地上五栋公寓，地下一层地下室，3、5、6、1-B#楼为 LOFT 公寓，每栋楼均为 21 层，1-B#楼 1-10 层为平层公寓，11-24 层为 LOFT 公寓。 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水、电费、包效果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管理费、包验收合格、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保修、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发出的重大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分项工程内容与工程量可调整外（增、减内容单价按清单单价执行），其他一律按包干价执行，中标后施工过程中清单中漏项部分的造价包含在中标总造价中，投标单位需充分理解图纸，任何因招标图纸中有而投标单位的原因造成漏项的，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本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60%于次月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90%；办理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97%；贰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 四、工期：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准确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五、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方平整、种植土堆土造型、园建砌筑及装饰、水电、苗木花草的种植及养护等；所有园林建筑、所有铺装、立面贴面及路侧石施工等；园林部位小品饰面及其基础结构施工，包括小型水景、景墙、树池、小型园林建筑物、亭、休闲平台、花架、围墙、园景墙、特色灯柱、梯阶、栏杆等；所有园林配饰施工，包括花箱（含时花）、休闲座椅、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垃圾桶、雕塑、艺术品等；所有灯具及管线、给排水管道、喷雾系统施工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种植；种植土覆盖；承包范围内的二次深化；包含标识牌基础、主电缆、制作安装、控制箱及二次深化。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以甲方发出补充文件为准。不包含景观灯上挂画。首层给排水工程由总包施工（排水工程中图号《SS-02》首层区域排水工程已在总包范围内，不需计取此范围工程量，只需计取图号《SS-02B》中的工程量，给水工程中图号《SS-01》首层区域给水工程已在总包范围内，不需计取此范围工程量，只需计取图号《SS-01B》中的工程量；二层天台花园《B-1 标准图》

	中“EPDM 安全地垫做法详图”、“石材人行道做法详图”保温层（包括保温层）以下做法由总包施工。 六、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七、质保期：贰年
要求事项	无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派授权代表携带下列文件(见附件)与 <u>东莞市塑金置业有限公司</u> 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将按贵司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办理。 附件：签合同同时需携带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4、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6、 企业财务指定收款经办人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u>2023年02月07日</u>	

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号、3号、5号、6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楼盘名称	东莞奥园城市天地	组团楼号	
合同主题	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号、3号、5号、6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东莞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8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9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0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与设计图纸的要求一致，并一次验收合格。

第11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2条 本工程按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3,311,044.37】元，增值税为【¥297,993.99】元，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3,609,038.3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玖仟零叁拾捌元叁角陆分）。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报价详见附件4《塑金国际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竣工验收后）》。

固定总价为乙方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下完成本工程的总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除非因甲方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加图纸外的工程。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等政策性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

第13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预付款	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	20%	20%
02	按月支付	15个工作日内	上一个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	60%	80%
03	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	10%	90%
04	办理完成结算	15个工作日内	结算总价		97%
05	二年质保期过后	15个工作日内	结算总价		100%

注：1、乙方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时应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名: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08700002610

2、工程款分为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乙方应按支付的进度节点申报,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3、所有工程款项都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4、双方办理最终决算手续,乙方在申领工程结算款时,须同时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工程发票给甲方。

5、否则,由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5节 计价与计量

第14条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按招标图纸包干(如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的方式承包,按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第15条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运输损耗、运输装卸及杂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机械费、措施费、材料检验实验费、工具费、施工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资料费、公司经营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固定总价已经考虑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并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个承包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16条 固定总价及根据工程量形成的整项费用,均系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综合市场价格的涨跌、币值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变化等情势变更因素下,仍能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个承包工程,且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而达成的合同价格。

第17条 工程计量规则:本合同工程量为按图纸包干数量;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的计算,以工程所在地施工期间执行的统一计量规则为计量标准。

第6节 最终结算

第18条 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前,必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或甲方专项验收合格报告,方能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对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工程质量没有得到整改前不得进入结算。

第19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执行甲方的《预结算制度》,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有资料(以备案管理机关要求为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预结算工作规程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书》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乙方。由双方共同完成最终结算后,由甲方出具《终审审核报告》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性文件。

第20条 乙方的最终结算送审,无论是经甲方还是经甲方委托的单位审核,若审核的核减幅度超过送审价格5%(含5%)时,甲方可将该项目的结算工作顺延,以便详细调查,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21条 《终审审核报告》为工程结算的唯一依据,该报告经各方审批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审批人未全部签字或各审批人已全部签字但未加盖双方公章,《终审审核报告》都未生效,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合法依据。

原则进行造价计算，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签证结算报给甲方项目合同预算部。逾期报送结算的签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不再办理签证结算。

第 37 条 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或非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现场签证，单项目费用小于等于 5 万由项目负责人终审，大于 5 万由集团成本招分管领导终审；符合上述条件的签证方为有效签证，上述审批权限以及审批签字人如有变更的，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第 38 条 本签证管理约定如有变化，以甲方现行签证管理规定为准。

第 8 节 材料设备

第 39 条 材料要求：按设计要求，

第 40 条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前需提交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确认后才能采购，并向甲方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

第 41 条 乙方进场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施工，没有经甲方认可自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返工或重新使用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施工。

第 42 条 材料、设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 9 节 甲方责任

第 43 条 甲方委派刘振林 13622342294为代表，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验收等事宜，但该代表的签字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才有效。除非本合同有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委托，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其他人员的签字都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予确认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4 条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接驳点，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第 45 条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报表及相关文件。

第 46 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第 10 节 乙方责任

第 47 条 选派 黄小明(联系电话: 13066330863)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

第 48 条 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 49 条 现场临时水、电由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从总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源接驳点至乙方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接驳并承担接驳费用；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水电费的计取标准以甲方指定现场装设的水电表的实际度数计量（另计收取公摊），并按当地水电部门实际收费标准计算。乙方每月 30 日前结算本月用量及费用，并向甲方（或总包单位）支付。

第 50 条 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

第 51 条 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卫生环保守则，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52 条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发生任何人身财物的损害赔偿，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82 条 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 83 条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十级或十级以上台风、百年一遇的洪水、六级或六级以上的地震等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为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或政府普遍性的临时强制力或其他双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的因素。

第 8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85 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 86 条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87 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并遇见履行本合同可能遇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商业风险：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施工机具租赁费用涨价、工人工资上涨、监理（设计）或政府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延误。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另行提出顺延工期、造价变更（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补偿。

第 16 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 88 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9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 90 条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 甲方住所地 签订。

第 91 条 就本条以下内容，请乙方单独予以盖章确认（盖章视为认可，不盖章视为不认可）：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合同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特别是限制乙方权利或加重乙方义务的条款向乙方作了风险提示，乙方已知悉并予以认可。乙方（盖公章处）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招标过程疑问答复文件》

附件 3：《工程图纸》（另册）

附件 4：《塑金国际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竣工验收后）》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东莞市塑金置业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2、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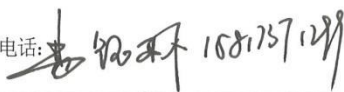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一览表

履约评价	1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2	工程名称：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02 地块园林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3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在建
	4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建设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5	工程名称：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塑金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明文件：
(1) 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大浪街道公园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松/0755-33654368	
中标金额		202.784145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2 地块园林工程

(3)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 地块园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10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服务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服务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电话	13528785888	项目负责人	黄小明	电话 13265326751
工程名称	光明科兴科学园项目 01、02 地块园林工程		服务内容	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0.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6.04.05	合同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与项目委托单位配合情况 (满分 10 分)		10	95		
2	履约质量 (满分 20 分)		20			
3	进度控制 (满分 20 分)		20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满分 20 分)		20			
5	工程相关资料提交情况 (满分 20 分)		15			
6	廉洁自律情况 (满分 10 分)		10			
项目委托单位对服务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本履约评价结论。			项目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服务单位(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服务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1. 项目委托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项目委托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项目委托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4) 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在建）
- (5)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深圳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10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服务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松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服务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电话	13528785888	项目负责人	黄小明	电话	13265326751	
工程名称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改造			服务内容	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5.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6.05.31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与项目委托单位配合情况（满分 10 分）			10	98			
2	履约质量（满分 20 分）			20				
3	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20				
4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 20 分）			20				
5	工程相关资料提交情况（满分 20 分）			18				
6	廉洁自律情况（满分 10 分）			10				
项目委托单位对服务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本履约评价结论。 项目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服务单位(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服务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		1. 项目委托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项目委托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项目委托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 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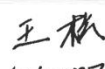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4695D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王松 135287858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傅元学 1354407273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8				
工程名称	农业科普和花卉展示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红线内)景观景点及给排水安装	合同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汇处香蜜公园内	工程合同价	¥2164374.3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6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满分 25 分)				25	
二. 履约质量 (满分 25 分)				25	
三. 进度控制 (满分 25 分)				25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满分 25 分)				23	
合 计				98	
备注: 经现场全面核查, 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施工规范、质量合格, 未发现违约问题及质量安全隐患。					
供应商意见: 同意本履约评价结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该供应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同意本项目履约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及以上)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60-79 分) ☐ 不合格 (60 分以下)				

(7) 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 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塑金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樟木头国际塑胶电子交易项目(地下室, 1 号、3 号、5 号、6 号商业、办公楼)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松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3528785888
中标金额	3311044.3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各方面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